我喜欢的美食三分钟演讲(大全8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我喜欢的美食三分钟演讲篇一

你们知道我最爱吃的美食是什么吗?这道美食在美界的"大佬"的位置,不可动摇,那就是烤鸡。

我从小就喜欢吃烤鸡,但是一定要吃婆婆家养的鸡。

每次我吃烤鸡的时候我都吃得津津有味,它有红光油亮的皮,整体看起来像一个酒杯,闻起来香味扑鼻,咬起来,甜滋滋,味道浓浓的,吃起来让人回味无穷。

每一天,只要不吃烤鸡,我就没胃口。

你喜欢吃烤鸡吗?,我会很高兴的!

我喜欢的美食三分钟演讲篇二

今年的春节十分不一样,因为新冠疫情,很多人都宅在家里 无所事事。为了打发无聊的时光,有人就开始了一波"前无 古人,后无来者"的美食大作战。

一点开抖音,全都是密密麻麻的美食视频。哟,这家做大白馒头;嘿,那家在炸油条;哇,那家还在做蛋糕呢!看后不由得让人垂涎三尺。

这不,以前很少干家务活的妈妈竟然说她要做手工重庆小面,

要知道家里的菜可都是爸爸做的呀,我带着质疑的口气问道: "妈妈,您连面粉和淀粉都分不清,能行吗?"妈妈信心满满地说:"你放心吧,我的厨艺包你满意。"随后妈妈就开始忙活了。

由于是第一次做,妈妈把厨房搞得一团糟,角角落落都是面粉。我这个助手也吃了不少亏,咱俩的脸被她弄得白花花的。妈妈在揉面团时,觉得面太湿了,打算再放一些面粉,结果手一抖,"呼啦"一下,半袋面粉没了。没法子,再加水呗。一不小心,水又放太多了。这样一来一回,好不容易把面和好了,一袋面粉也用完了。

随后,妈妈把揉好的面团"哐"的一声摔进了碗里。这是要把碗敲破的节奏啊。紧接着,妈妈在碗上盖了一层保鲜膜,放在一旁让它醒半个小时,让面变得更有嚼劲。在醒的过程中,妈妈开始做起了重庆小面的配料。她让我把笋切成笋丁,自己在一旁开始"咚咚咚"地剁起了肉末。

我连忙把切好的笋丁放进了一个盘子里递给妈妈。她把笋丁放进了炒肉末中,又翻炒了几下,再放进去了一些榨菜丝。一碗香喷喷的肉丝笋丁炒榨菜就出锅了。妈妈又往锅里倒了许多的油,炒了一碗脆生生的花生米。做完了配料,面团也醒好了。妈妈又用酒瓶当做擀面杖,把面团擀得平平的,用刀把它切成了细条条。妈妈擀的面长的长、短的短,参差不齐,一点儿也不好看。但一经烹饪,又在面上加了先前准备好的配料,撒上了一点食物的灵魂——葱和蒜,面就算出锅了。香味扑鼻。我吃了一口,面条十分有嚼劲,特别好吃。比看起来好多了。

我喜欢的美食三分钟演讲篇三

我最喜欢的美食

俗话说"民以食为天",几乎每个地方都有自己的特色美食。今天,我就向大家介绍一道我们家乡的美食--开封灌汤包。

开封灌汤包原为宋朝皇家御用美食,流传至今已有百年历史, 它风味独特,是开封著名的美食之一。开封灌汤包不仅味道 鲜美,而且制作方法也很简单。首先,将猪肉绞成馅,放入 盆内,再加入酱油、料酒、姜末、味精、盐搅拌。接下来和 面,将面揉的不软不硬,光滑不粘手。然后,待面发开后, 切成一个个的面剂, 开始擀皮。擀皮是很有讲究的, 擀好的 面皮周围要薄一些,中间略厚一点。这样,汤包既能皮薄如 纸,又不会破馅。万事具备,就开始包包子了!这一步很关 键,不仅要掌握好肉馅的比例,而且还要在包子里加入些已 经冻好的肉冻。正宗的开封灌汤包的包子皮上要捏制30道绉 折,并且要求纤巧匀称。搁在白瓷盘上看,就像一朵朵丰满 圆润、千瓣紧裹、含苞欲开的白菊。最后一步,就是上笼蒸 制了,蒸大约10分钟就可以出锅了!蒸熟的汤包端上来,热 气腾腾,雪白晶亮。抬箸夹起来,饱满的像盏小灯笼,隐约 可见里面汤汁摇动。有一种吹弹就破的柔滑,不要说吃了, 看着就是一种美的享受。对着一个个晶亮剔透的汤包,你可 千万不要急着下口,否则热热浓浓的汤汁可要溅你一身。正 确的方法是轻轻提起汤包上面的折皱、细细地咬上一小口, 拌着扑鼻香味,徐徐地吸吮粉红色的汤汁,顿觉唇齿留香。 这时, 你再慢慢的品尝汤包, 浓香的肉馅配上筋道的包皮, 令你食欲大增。开封灌汤包不仅营养高,而且脂肪含量低, 健康不发胖!看了我的介绍,相信你早就坐不住了吧!还等 什么,按照我介绍的办法,自己亲自做一次开封灌汤包吧!

我是巫婆的一只猫

我叫阿狗,但我是一只才4岁的小花猫,我的主人是个巫婆,阿狗这个土名字是她起的,她说很不错。

主人喜欢穿一件白衫,然后外面披件黑袍,总戴个长黑帽, 手里总有一根很长的针,主人说那叫魔针。主人几岁我不知 道,我只知道第一眼看到她时她就已经满头白发了,她很丑, 但对我很温柔。 她每天晚上都会骑着扫帚从窗口飞出去,然后太阳快出来时才回来,每次回来都拿回很多奇怪的东西,她说她要用这些东西做实验。她说巫婆这行业是专门制造世界没有的药品。

然后我目送主人一直到很远很远。主人不见后我就趴在桌子上睡起觉来。

我和雷雷一起从一楼走上了二楼,这里是主人的活动场所,相当于房间,她的实验室在三楼,四楼是书房,五楼是冰馆,冰馆里有很多水晶似的冰雕,每个冰雕里都有一个极像主人的人,他们都穿着和主人一样的衣服。

主人的的房间只有一张床,一张办公桌,一盏台灯,一个衣柜,一幅壁画就什么也没有了,因为主人喜欢把物品都放在实验室里,所以房间很空荡,我常在这里运动减肥。

好久没去实验室玩了,主人似乎制造出了很多药品。这里很臭,所以我并不喜欢在这里呆很久,于是几分种后就和雷雷一起跑上了四楼。

四楼书很多,主人最喜欢的书是可比拉维尔药品制作大全和本瑟瑟傀咒语大全。我曾经好奇地翻阅过一下;可比拉维尔药品制作大全;,上面说:"归命丸是一种可以起死回生68%的珍贵药丸,制造归命丸需要以下物品:雪日鼠10个,蝗虫8个,天山雪莲2个,蜈蚣19个,大蒜,冰蟾蜍,珍珠各15个……"主人在书上划着红红叉叉,写有几个字:4月17日,赠给龙戊王。那时候我才知道4月17日那时候龙戊王生了一场大病差点失去性命。主人在4月17日前总是忙里忙外的但却不…肯告诉我。

我也看过本瑟瑟傀咒语大全,上面说一定要在有魔仗类武器 赞助才可以实行,我看过一则咒语,觉得很有意思就记了下 来:"太阳与月亮的光洒照着大地,万物缺少不了你的辉煌, 成全我的请求,让一切暂时沉睡吧!!"雷雷看过之后在地 上滚来滚去说搞什么国际玩笑。

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是猫儿美食,与其说是我喜欢,不如说雷雷也喜欢,因为我们都很爱吃。

我们上了五楼,我和雷雷最喜欢来这里玩了,因为冰雕可以让我们玩很多游戏。

突然, 雷雷把一块冰雕碰碎了, 里面的人飞了出来, 我惊了一下, 雷雷叫了一声。

我听主人说过,不管怎样都不能把冰雕损坏,因为冰雕里的人不普通,他门全是巫婆,死了以后的巫婆的灵魂都会被冰封印住变成冰雕然后在冰雕中沉睡,吵醒了巫婆们灵魂的美梦就会被他们吃掉。

我望着雷雷就这样痛苦地被冰雕里的灵魂吃掉了自己却无能 无力,前一分种我们还在玩捉迷藏,后一分钟就只剩我一个 人。

主人回来的时候又哪回了很多东西,我哭着告诉他一切,他说:亲爱的,我救不了他,或许魔法师有办法。"

然后我就去找来魔法师,魔法师说: "我也有我变不了的东西。"我后悔我没有珍惜雷雷。

以后的日子主人还是一样晚上出去快天亮时回来,我还是一样呆在家里等主人回来,我有了新朋友,但是我再没带他们去五楼。

我有一种期待

我有一种期待

班级: 五.10郑佳

每一天总有一种期待陪伴我。

我有一种期待,期待自己可以痛痛快快的喝牛奶,期待我喝的牛奶或者奶粉都是天然健康的,不会喝到电视新闻上正在报道的皮革牛奶、毒奶粉。我喜欢的饮料和雪糕也可以放心的与大家一起分享,不会有各类让妈妈闻之色变的添加剂,因了这样的原因,我常常很少喝到我顶顶喜欢的各类饮料和果汁,现在人们也逐渐认识到了它们存在的安全问题,我不知道,等大家都不买了,制造饮料的企业生产出的商品卖不出去,它们还会靠什么赚钱。

我期待环境越来越好,我每天经过的小河里不再有垃圾;大地不再因为失去绿地的保护而让风夹着尘土肆意飞扬;我可以每天在清新的空气中来到学校,开始美好的生活。

生活中的每一份期待都是一份美好的愿望,让期待插上翅膀,在理想的天空尽情飞翔,去实现每一个人的愿望。

老妈对付老鼠的.n种方法我的表弟

我自认为我是淑女的,但出于自卫,偶尔的野蛮是绝对允许的。尤其是面对"煞"气十足的你,我必须野蛮!

2005年6月27日3点零5分,当我正醉生梦死于眼前香气扑鼻的烧鸡,眼看流油美味即将入嘴,千钧一发之际,电话不识时务地想起,奶奶夹杂喜悦和激动的声音响起: "晓钰快来吧,你弟弟要出生了!"什么,顿时一阵晕眩。可恶,还没出生就是冤家。我不得不挥泪告别差点到手的美食,一路狂奔来到医院。可如果你认为他的可恶仅限于此,就太低估煞星的实力——当我迫不及待赶到医院,他却又安然躺在妈妈肚子中不肯出来了。这一等就是3个小时,他在暖暖的肚子种享受,我们像热锅上的蚂蚁转悠(期间多次想起家中可怜的烧鸡,怀恋ing......)

终于,你像大赦一样悠哉地降临人间,请不要认为苦日子到头了。我憋了一肚子的火眼看就要发泄,可万万想不到,我亲亲小弟竟然火来得更大,还不等我开口,他一改刚才盈盈啼哭开始嚎啕大哭,泪水决堤而下,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淹没我的控诉。全家人立刻着急起来,生怕宝贝有啥闪失。更有甚者竟埋怨我道:"看你一脸沉闷吓倒弟弟了吧!"我心中暗暗叫苦,他连眼都不会睁,我怎么能吓到他呢。没办法,只有暗自咽下苦水。趁大人们出去之际,我趴在小煞星耳旁,恶狠狠地叫嚣:今天先饶了你!不许再惹我!却见你一脸无所谓,仿佛在说:"我才不哩,好戏在后面。"

在煞星临门一年后,我已对他"深恶痛绝"。当他随意在我的床上作文

和鞋子中排泄;当他的口水在我洁白的衬衫上肆意流淌;当他把我白嫩的手指当成磨牙棒放在嘴中啃咬……(此处省略400字)我的愤怒便"忽如一夜春风来"盛满少女的心房。当然,煞气如他,不仅能让人忍不住愤怒,更能让人无可奈何的消气。每每冒着盛火的眸对上他委屈却又澄澈的眼神,心理防线顿时瘫垮,高昂的手臂画了一个弧,继而抚上他的额头。只有心中感叹:又输了一轮,也罢,何必跟啥也不懂的他计较呢。

恶贯满盈的小煞星偶尔也会善心大发,像在我的生日宴会上为我唱生日歌,时常送给我小礼物(ps]大多是我不要的文具,他回送给我。)每每至此,我会马上不计前嫌,回以他甜甜的微笑和大大的拥抱。天呀,我是怎么了!尽管恨他叫我小猪姐姐,尽管讨厌他偷偷吃掉我心爱的巧克力,尽管埋怨他做过错事后栽赃给我,但是,在他伤心时我也会难过,在他做了坏事后依然为他打掩护,在他高兴地打滚时我也不由欢乐……最终结论:我被煞到了!

这真是"天降煞星于斯门,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折磨其精神也。"纵观被他整蛊的全过程,我却从未采取过报复

行为,反而在与煞星相伴4个春秋后,我竟离不开这调皮的小精灵,即使被他欺负,即使被他恶作剧无数次,我依然要说: 他是我最珍贵的小宝贝,是我最疼爱的亲亲老弟!"

书,我永远的朋友

老师是我人生中的第一颗太阳,而书则是我人生中的第二颗太阳,它为我铺了一条光明大道。书,伴随着我走过了春夏秋冬,我成长的岁月中始终弥漫着书的芬芳。

从我第一次接触书,就与书结下了不解之缘。我是个典型的书迷。只要一有空,我就捧着书,一目十行地看着。记得有一次,我向姐姐要了本《哈利。波特》,书一到手,我就对它爱不释手。整天"啃"着这本书,怎么也不肯放手。吃饭时,妈妈做了一桌色香味俱全的菜肴,如果我没有书,我早就在这饭菜的引诱下垂涎三尺了,可是现在手捧书的我,对这些菜肴不屑一顾,只知道津津有味的"啃书",连妈妈的叫喊声也没回应。时间慢慢地流逝着,我在书的海洋中飘飘欲仙,却不知老妈已"幽灵"般地站在了我身后,用"地雷式"的声音把我炸醒,随即而来的就是妈妈把书没收的噩运。顿时,泪水不留情地从我眼眶中涌出。

书,是我永远的伙伴,我离不开它,我需要它。

某天,我们区里的几个小伙伴组织了一次"背古诗大赛",我们纷纷报名参加了比赛。比赛状况非常激烈,你争我夺,非要把"第一名"拿到手,不过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呀!想要把"第一名"拿到手,就必须得精通古诗,这可就难不倒我了,我可是背了好多呢!这回派上用场了。果然不出其然,第一名我伸手可得。在我接受表扬时,别提有多高兴了,也明白了读书的确大有好处。

读书还可以令我食欲大增,有美食相伴,真是其乐无穷呀! 作文 但是读书也有不好的地方,我每次看书都会一连看上几个小时,眼睛酸了,就把书扑在脸上,休息一下,再继续看。就这样年复一年,日复一日,我的视力明显下降,大不如前,可见读书也不是有利无弊的。但是多读书终究是件好事。

我喜欢将书摆在书架最显眼的地方,一眼就能看到它们,伸手就可以抚摸到它们。

古人说: "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我还得加一句: "书中自有真情在",书中也有喜怒哀乐,我以书为师,以书为友。我真希望全世界的书可以堆满我的整个房间,然后身在其中,尽情遨游,真是无懈可击呀!

书啊书,你是我人生道路上永远的伴侣,我要做你永远的朋友。你是我前进的动力,支撑着我的明天,我要不懈奋斗!加油!加油!加油!

松江第七中学初二沈泽思本文系本站用户原创文章,未经允许禁止转载!

我的金色童年

就比如说我养的小鸭花花吧!它是一只很可爱的小鸭。它有着一对水汪汪的小眼睛,黑黄相间的羽毛,玲珑小巧的身子,可爱的小翅膀,真是可爱极了!它给我带来了许许多多的快乐,下面请准备走进我金色童年吧!

这就是我养的小鸭花花。它的天真、可爱、活泼,让人喜欢不已。

我还很喜欢小鸟,特别是会说话的鸟。现在,我家里就养着一只可爱的小八哥,我给它取名叫小八,它也使我happyeveryday[[]]

去年的5月18日,可以说是我最开心的一天。为什么呢□becauseibuyaverygoodbird□□□它就是小八。它有着乌黑发亮的羽毛,圆溜溜的眼睛,嫩黄色的嘴巴,显得格外可爱!一双小脚也是嫩黄嫩黄的,多么讨人喜欢啊!而且,刚买回它时,它是那么的小巧可爱,天真、纯洁、美丽!!!

过了一段时间,它渐渐长大了,羽毛变的紧密,十分爱洗澡。我最喜欢看它洗澡的样子,那是多么可爱呀!!!首先,只要我叫:"小八,快过来洗澡呀!"小八就扑腾扑腾地飞过来,站在脸盆上,最慢慢地伸进水里,来回荡几下,试试水温,扑通一声跳下水,拍拍翅膀开始洗澡,水花四溅,它却是那么的欢快,对它来说,洗澡是一种乐趣!

渐渐地,三个半月过去了,我和它在欢乐中度过。但是,更让我惊喜的是:它终于学会讲话了!这个消息,使我兴奋不已,高兴万分!!!我每天教它讲话的心思终于没有白费,他它会说:你好了。渐渐地,时光飞逝,它会说的话越来越多,甚至还会说英语,而且十分标准。当然,是它有我这么一个好老师的缘故它他会说的话可多了,有:你好,老板,恭喜恭喜,恭喜发财,财源滚滚来,红包拿来。姐姐好,许缘姐姐好,白雪公主,真漂亮!!!妈妈,爸爸[beautiful,hello,good......这使我十分欣慰,我的苦心终于没有白费,我们笑,它也笑,电话打来,它先说:"喂!"我们笑不停,乐不停[iloveitverymuch!!!

小八给我的童年中也带来了无穷的欢乐与乐趣,使我绝对happy□□□

而且,我一直有一个梦想,就是去加拿大留学。那里富饶、 美丽。据说,加拿大这个国家,是全世界面积第二大的国家。 那儿物产丰富,环境优美,风景秀丽,非常美丽。

在加拿大,人们都能够品尝到世界各地的美食。在那里能品尝到中国的金华火腿、台湾的美味水果、意大利的巧克力、

日本的海底深鱼、还有法国的红葡萄酒,还有泰国的香米还有······品种繁多,能够让人们一饱口福!

我长大了一定要去加拿大游玩,有机会的话,我还会在那边留学,在那边工作,在那边生活,在那边……这就是我的梦想!!!希望我童年的梦想能够成真!!!然而,花花和小八把我的童年变成了金色,我对它们感激万分,是它们使我的童年中,有了快乐、笑声和无穷的乐趣。虽然它们是动物,可是它们却是我最好的朋友,更重要的是:它们使我远离了孤独……使我的童年变得多姿多彩,充满欢乐!!!

来源[]/300zi/201410/

,请保留文章来源信息和原文链接!

我喜欢的美食三分钟演讲篇四

说起生煎包,我就会想起这家生煎包店,也会想起那位和蔼的老板。

生煎包店的门上写着四个红色大字——李氏生煎。店里只有 五张餐桌和十几把椅子。旁边是制作生煎包的地方,桌上放 着面粉和肉。店里虽然又小又挤,但生意兴隆,门口天天排 着长队,而老板却面带笑容招待每一位客人。

只见老板拿来早已发好的面粉,放在桌上,用手揪下一小块,把它压扁。又从旁边用勺子舀了一勺肉,放进皮中,然后从皮边上拉,绕一圈粘起来,一个生煎包原胚就做好了。

他把做好的生煎包一个一个放到锅里,再往锅里倒上油,拧 开煤气。蓝里透黄的火苗立即窜了起来,油迅速散开,还发出 "滋滋"的声音。老板不慌不忙地把锅盖盖上。

"老板,来五个生煎包。""老板,我有急事,给我装十个。

""好嘞"老板一边应着一边打开锅盖,看了一眼,说了声: "不要着急,慢慢来,生煎快好啦!"过了会,他再次拿开锅盖,从旁边抓了一把绿油油的葱,均匀地撒在生煎包上。 又拿着倒三角形铲子在旁边铲了一圈,生煎包的底部已经变得焦黄,略微带着点黑,上边的皮还是白的,又撒上芝麻。 那味道真是香气扑鼻呀!

五个生煎包送到我的桌上,这恐怕是最美味的食物了。咬一口,里面的油汁蹦出来,肉的鲜味和葱的香彻底征服了我的味蕾。

生煎包真是色香味俱全呀!我被它深深地吸引了。

我喜欢的美食三分钟演讲篇五

在我们家每次吃红膏炝蟹的时候,平时不爱说话的爷爷总是会念叨一件事。爸爸四岁那年,一场大火把老房子烧了个干净,爷爷找来一帮人重新盖。为了招待师傅们,奶奶下了血本,每天做各种好吃的,红膏炝蟹就是其中最硬的菜。也是在那个时候,奶奶练就了腌蟹的绝活。

跟大饭店里的炝蟹不同,奶奶腌制的更咸一点,肉质更紧实,更鲜美!我更喜欢奶奶的口味,也总是问她制作的方法。奶奶笑眯眯地对我说: "其实方法都是一样的简单,两斤凉白开兑一斤海盐。"大饭店里为了照顾大多数人的口味,蟹在盐水里只泡8个小时,所以味道偏淡一点,而奶奶是足足的24小时。但最要紧的是蟹的质量,在奶奶眼里不是有膏的蟹都叫红膏炝蟹,只有用筷子挑膏膏不动的才算。核心技术是挑蟹,一般人看膏有没有饱满,切个角看看够不够红,而她根本不用看,只用手捏一捏蟹脐和蟹角就知道哪只才是最好。她得意洋洋的.说出了最后的秘诀,大饭店里为了装盘漂亮,一般会把腌完的蟹速冻起来,切的时候就很很方便,但化冻的时候蟹里会有多余的水,肉质变软影响口感。奶奶是算准时间,现吃现切,所以肉更紧实更鲜。

当然吃红膏炝蟹少不了玫瑰红醋,夹一块蟹盖,往醋里一蘸,嘬一口红膏,满口鲜、咸、酸、甜。"咕噜"一下,一大口饭就咽下去了,果然是响当当的压饭榔头啊!"慢点吃,没人跟你抢。"爷爷也笑了起来,真像你爸小时候啊!

我喜欢的美食三分钟演讲篇六

每一天的午餐和晚餐我都是在外婆家吃的,今天要说的`美食也是出自外婆那双有着厚厚茧子的手。

香辣蟹是外婆做过最好吃的美食了。瞧上去红彤彤的,闻起来却没有刺鼻的辛辣;看起来油汪汪的,吃起来却没有一点儿腻,其味道也凌驾于我吃过的所有美食,稳稳当当的坐上了金字塔尖的位置。

外婆总喜欢去城南菜场买螃蟹,选用的螃蟹都很小。回家经过她的精心烹饪,香飘四溢,简直令人难以抗拒。醋渗进蟹黄和蟹膏里,十分入味,吃在嘴里,唇齿留香。其实我不太喜欢吃蟹黄,总觉得跟吃蛋黄似的,于我而言,公蟹的蟹膏更能满足我,膏似凝脂,味道鲜美,真是"此味只应天上有,人间难得几回尝"啊!

这香辣蟹并不是最惊艳的,最令我垂涎三尺,毫无抵抗力的是它的汤汁。色泽诱人,飘香十里,味道浓郁,真可谓珍馐美馔。我喝汤的时候都被惊艳到了,每每对外婆竖起大拇指,任凭它一直击打着我的味蕾,那一丝丝辛辣也使其加分不少。

每次一家人围着桌子一边叽叽喳喳拉家常,一边热火朝天吃 螃蟹,外婆都笑得合不拢嘴,脸上绽开的菊花在我心中是金 秋时节里最美的一朵花,而我整整吃了两碗饭。

我爱外婆的香辣蟹, 我更爱更爱我的好外婆!

我喜欢的美食三分钟演讲篇七

我喜欢的美食很多,羊杂碎、虾仁拌玉米、红烧肉等等,但最爱的还是寿司。

记得一年级时,我在电视上见到了大姐姐在《小伶玩具》里吃寿司,就特别嘴馋,因为我从小就与海苔有不解之缘,而寿司又恰巧是海苔做的,于是我一看到寿司就口水三千尺了。一次偶然的机会,我出去玩时看到一个大商场里开着一家寿司店,我便迫不及待的拉着奶奶去吃。寿司都是现做的,我目不转睛的盯着阿姨做,心里默默的记着做寿司的步骤。

做寿司用的材料有海苔、肉松、米饭、生菜、胡萝卜、黄瓜, 火腿肠,番茄酱,沙拉酱,回到家后,一向爱我的妈妈一听 我要吃,赶紧放下手中的活,去超市买材料。只见妈妈先蒸 米饭,在蒸米饭的'同时拿出海苔,肉松等材料,然后用刀把 黄瓜,生菜,胡萝卜都切成细条,等米饭蒸好后把它平铺在 海苔上,下面铺上肉松、萝卜条卷起来,接着再切成长条摆 在盘中,最后挤上番茄酱和沙拉酱,一盘香喷喷的寿司就做 好了。我迫不及待的用手抓住一块放进嘴里,那味道香甜可 口,美味极了!其实寿司有好多种,有水果寿司,蜂蜜寿司, 花朵寿司。妈妈给我做的这是蔬菜寿司。

我决定亲自给妈妈做一回,第二天我照着做寿司的步骤,这 摸一下,那动一下,不一会儿就把厨房搞得乱七八糟,妈妈 回来了,看着乱七八糟的厨房,又看看我生气说:"都这么 大了,还贪玩。"就在妈妈刚要准备责备我的时候,看到了 桌上我做好的美味的寿司,欣慰地笑了。

听完我的介绍,你喜欢吃寿司吗?如果你也喜欢吃,欢迎来我家尝尝我妈妈的手艺,有家的味道,比店里卖的要好吃多了!

我喜欢的美食三分钟演讲篇八

姑妈打电话来喊我们去"胖哥俩"吃饭,到了那儿,我一看那一只只水灵灵的鸡爪在汤汁里翻转的样子,便立刻有了食欲,那一天,桌上的骨头堆积如山,我还心满意足地拍了拍小肚子。我的举动被妈妈看在眼里。这不,那天一回家妈妈就在手机里琢磨鸡爪的烧法。

次日中午,妈妈告诉我,她已经学会了烧红烧鸡爪的秘诀,打算给我展示一番。于是我坐在桌上静静地等待着鸡爪,首先要将将鸡爪从冰箱里拿出来解冻,鸡爪白白的,硬邦邦的,很有韧性。妈妈用剪刀把鸡爪的指甲给一点一点剪掉,随后在锅中焖了几分钟。这时的. 我有点儿不耐烦,催促道: "妈妈,什么时候才能好啊?鸡爪都已经熟了,为何还要继续烧啊?"妈妈笑了笑,拿起盘子将鸡爪倒入锅中,再放入白糖,一碗水,搅拌一下。就让鸡爪在锅中慢慢地煮烂,直到沸腾,直到水干了才能装到盘子里。这一过程,一做就是一个半小时。

妈妈将鸡爪端出锅,一瞬间,一股浓浓的香味儿飘散了出来。妈妈将鸡爪端了出来,鸡爪被炖了这么久,已经很烂很烂了。如果鸡爪是一个人的话,早就在叫喊了。鸡爪的颜色看上去非常不错,深红色的鸡爪摆成一圈如同一朵花,中间再放上一两根香菜。看上去简直就是绝配。我迫不及待地拿起筷子夹了一个,轻轻咬上一口,肉味十足,鸡爪中心的那肉垫,立马从我的舌尖滑落到了肚子里,深深咬一口,一股独特的香味飘入嘴里,立马占领了所有味蕾,这就是我等待的结果。

如今,这道红烧红烧鸡爪已经成了妈妈的拿手绝活,原来,小小的红烧鸡爪里还有这么多的哲学。